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謝仁俊、周穎政、陳怡如、孫光蕙、吳育德、蔚順華、鄒麗華  
蔡維婁、陳震寰、凌憬峯、雷文玫、嚴錦城、許明倫、洪善鈴、張國威  
陳鴻震、姜安娜、林照雄、翁芬華、巫坤品、蔡有光、可文亞  
吳俊忠（楊雅如代）、楊雅如、吳韋訥、李易展、吳東信、劉影梅  
王文基、郭文華、張立鴻、康熙洲、林滿玉、江惠華、璩大成（許銘能代）  
洪辰昊、陳品銓、蔡惟丞

視訊出席：楊純豪

列席：李玉春、蒲正筠

請假人員：張德明、王署君、羅正汎、林奇宏、鄭子豪、王瑞瑤、王子娟  
林昭光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名思義其會議目的為校務發展，惟過去曾被視為校務會議會前會之性質，現為避免造成行政之疊床架屋、重複討論等情形，已稍作調整，將利用本委員會場合來分享學校關切的較大型計畫，至於行政業務、重要法規之修正等，另可於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本校目前與未來發展相關、包括進行中或新想法之分享如下：

一、合校進展：由合校工作委員會進行中。合校意向書經 108 年 3 月 20 日交大校務會議及同月 27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已函送教育部，而教育部將於本日召開內部會議，並在此之前已與高教司司長進行多次溝通；目前據悉教育部希望兩校能夠順利合校，但經費方面仍須考量。另對於兩校校務會議前以「60：0」、「78：0」等表決結果被外界解讀為一致無異議通過合校議案，必須作一說明，日後「合校計畫書」才是真正最重要之表決。關於前階段表決結果(如：「78：0」等)

正確解讀應為兩校贊成此一民主程序來推動該案進行、或是贊成一起向政府爭取支持與經費補助，在此特別說明，避免過度解釋，反造成困擾。

- 二、陽大附設醫院二期擴建計畫進展：預計近期可獲得行政院定案，補助經費為 30 億元，未來將朝向醫學中心發展；或請楊純豪院長再作補充。而該計畫對於本校來說，是大型計畫，也帶動了校方對於學校與所有教學醫院之關係的檢討；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可分為兩類：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或委託本校經營管理之醫院一類，以及教學研究所需之教學醫院一類，並明列現有之教學醫院包括臺北、臺中、高雄榮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及亞東紀念醫院，而目前正檢討與各教學醫院之關係中。換言之，本校雖過去因歷史原因而與臺北榮總之關係最為密切，「沒有北榮，就沒有陽明」，然而隨著時間演進，彼此關係也可能需要某種程度之調整，對於陽明的未來發展亦具有重大影響。
- 三、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規劃案進展：或請主秘略再說明；目前本校大致已選定未來之執行長，並預估約 2 個月後將可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正式提案，爭取該標案。若成功爭取，本校未來於長期照顧方面可有一機構式據點，進而可延伸至居家照顧等方面。感謝校內許多教師、校友會的幫忙，將來如有更清楚之細節，再行安排報告。
- 四、臺北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規劃案：該園區位於承德路、文林北路、基隆河、雙溪所圍區域，面積約 200 餘公頃，並有科技產業專用區，已醞釀相當時間。因此，對於如何結合本校校友、交大校友及臺北榮總並促使發展，已組成一工作團隊，包括本校以楊慕華副校長、臺北榮總以高壽延副院長帶領，近期並有本校林奇宏教授加入，目前高度關注該園區相關進展情形，另預期該園區將於本年底公開招標。
- 五、桃園計畫案：可分為兩項；其一為昨日參加桃園市政府與交大簽約「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合作意向書」，該園區佔地約 2.7 公頃，於航空城旁之桃園捷運 A19 站，目前規劃為文教醫療用地(非指定用途)；由於許多臺商、企業回流至桃園，鄭文燦市長希望將來如有 EMBA 等繼續教育之需求，可提供就近進修，因此該園區將不以蓋醫院，而是作為教育、研發基地來構想。昨日另有其他建議，或可於該區建一高端之健檢中心，能夠包含創新、研發與服務；相關想法近期會再討論。

而由於本校與交大為研議合校中，此次簽約亦訂附帶條款，假使將來合校後，將自動成為「陽明交大」，無須重新簽約。其二為昨日另亦討論有關桃園未來設置國際醫療專區之規劃，故藉本次會議安排專家來校簡報，以說明目前所蒐集之資訊，俾學校思考未來遠程之校務發展。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經 108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提本委員會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如附。

二、109 學年度設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2 件：

(一)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 藥物科學院「藥學系碩士班」。

三、有關 2 件申請案籌設單位之基本需求表、計畫書以及經本校申請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等各別資料如附。

四、依教育部函示，為促使學校能依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規劃系所增設調整，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自 109 學年度起將改由該部全面專審。並原每年 5 月提報之一般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作業時程提前為 3 月。爰前經簽准將申請案先依教育部作業時程提出申請，再提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如獲通過，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補送會議紀錄，俾完成校內審查程序。

五、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並擬請就 2 件申請案分別討論與議決。

決議：二申請案皆同意通過，並若獲教育部通過，由教務處就招生員額部

分再行協調。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